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再易字第11號

再審 原告 超越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亞青

再審 被告 吳再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09年3月25日本院108年度簡上字第311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院108年度簡上字第311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於民國109年4月1日送達再審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15頁），故再審原告於109年4月21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於法即無不合。

二、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主張：再審原告簽發之如附表所示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係訴外人張瓊如以詐術向再審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張亞青騙取，再審原告已就系爭支票掛失止付，並經本院於107年4月25日以107年度司催字第546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准許公示催告，再審原告於同年5月3日將系爭裁定登載於台灣新生報完成公示催告程序，再審被告未於期間內申報其權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2項規定已生失權效果，其於107年10月30日另就系爭支票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，原確定判決未依公示催告結果認定再審被告失權，

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。又張亞青僅得代理再審原告為支票之管理行為，不得為處分行為，原確定判決認張亞青有權代再審原告讓與系爭支票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。況於系爭支票到期前之107年4月3日，張亞青業以LINE通訊軟體向張瓊如稱：「我沒有授權任何人開立超越光電的支票」等語；原確定判決認張瓊如有權簽發系爭支票乙節，違背論理、經驗法則。再張亞青並非系爭支票之發票人，原確定判決以張亞青個人與張瓊如間之關係為據，判命再審原告應給付票款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。是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，爰依法提起再審之訴等語（原判決一審以108年度北簡字第467號判決再審原告應給付再審被告15萬元，再審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合議庭以原確定判決駁回再審原告之上訴）。聲明：（一）原確定判決廢棄。（二）再審被告於原審所提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件未行言詞辯論，故無再審被告之聲明及陳述。

四、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再審事由，經查：

（一）、按確定終局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，得提起再審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固有明文。惟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應以確定判決違背法規或現存判例解釋者為限，若在學說上諸說併存尚無法規判解可據，或漏未斟酌證據及認定事實錯誤，抑或取捨證據失當、判決不備理由者，不得指為用法錯誤。亦即須確定判決依其所認定事實，而有違背法規或現存判例解釋之情形，始克相當（最高法院57年台上字第1091號、67年台上字第880號、71年台再字第210號裁判、90年度台再字第2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前訴訟程序確定判決關於事實之認定、舉證責任之分配及證據取捨之當否，乃事實審法院職權行使之範圍，非屬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（最高法院95年台上字第226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（二）、再審原告雖主張再審被告未於公示催告期間申報權利，已生失權效果；張亞青無權代表再審原告轉讓系爭支票；張瓊如

亦未取得再審原告授權簽發系爭支票；且原確定判決因張亞青個人與張瓊如間之關係，判命再審原告應給付票款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，然依原確定判決所載，原確定判決係斟酌兩造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系爭支票為經再審原告授權簽發之有效支票，再經張瓊如有權讓與再審被告，且兩造並非系爭支票直接前後手，再審原告不得以自己與張瓊如間所存抗辯事由，對抗再審被告。準此，再審被告依系爭支票之法律關係請求再審原告給付票款，即為有理。原確定判決依憑兩造所為各項主張及所提證據，依職權逐一而為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，並於判決理由中詳予論述，自無違背論理、經驗法則或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可言，再審原告之主張，洵不足採。

五、綜此，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具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，應屬無據，其指摘原確定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並請求駁回再審被告於原審所提之訴，顯無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顯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6 日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
法官 劉娟呈
法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7 日
書記官 周芳安

附表：

發票人	支票號碼	發票日	付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
超越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CC0000000	107 年5 月10日	新光銀行西園分行	15萬元

